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第四屆人文及社會科學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指導老師：朱沛文老師

談證據排除法則之概念與實務——以蘇建和案為例

學生：張華安 撰  
中華民國 九十八年六月

## 摘要

刑事訴訟之本質，在依據證據正確地判定真實；但除須發現實體真實，同時重視取得證據之過程及其調查程序是否違法，以避免國家採非正當之法律程序定罪人民。自民國八十七年最高法院承認證據排除法則以來，法條訂定時部份有誤植國外法例或定義模糊之處，學者於是引進德國與美國的證據禁止、證據排除、毒樹毒果等種種理論，比較與闡釋我國的證據排除法則，以增進實務之可行性。

發生於民國八十年的蘇建和案，十八年來諸多的疑點已經論述繁多。本文先介紹證據排除法則之理論基礎、歷史淵源、實務運作再簡介蘇案的案件經過、偵查階段、審判過程，欲以證據排除法則切入蘇案，在剖析蘇案的過程中分析證據排除法則之概念與實務，期能闡明為保障人權與貫徹法治之故，我國施行證據排除法則之必然性。

關鍵字：證據排除法則、證據禁止法則、毒樹毒果理論、蘇建和案、共同被告、自白、程序正義、實質正義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3
第一節 研究動機	3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第三節 研究對象	3
第四節 研究方法	3
第二章 證據排除法則	4
第一節 證據排除法則之理論基礎	4
(一)證據排除法則之目的與意義	4
(二)證據排除法則之論據	4
第二節 證據排除法則之歷史發展	
(一)美國：起源地	
(二)我國之引進與確立	
第三節 證據排除法則之實務運作	
第三章 蘇建和案	
第一節 案件經過	
第二節 偵查階段	
第三節 審判階段	
第四章 證據排除法則與蘇建和案	
第一節 自白之取得	
第二節 自白衍生之證據	
第三節 補強證據	
第五章 證據排除法則之展望	
第一節 他國的經驗	
第二節 我國的演進	
第三節 結論與建議	

參考文獻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筆者曾於電影《殺人回憶》<sup>1</sup>中見識到警察為求破案，刑求被告、偽造證據。當時心想：違法取得的證據如果不符事實，理應排除；但違法取得的真實證據是否應排除？排除的代價是否大過社會成本？究其本源，排除證據的原因與功用為何？此為論述極繁的問題，美國與德國分別有關於「證據排除」或「證據禁止」法則的理論因應諸多情況；至於我國司法界，則從民國八十七年最高法院承認「證據排除法則」以來，歷經修法<sup>2</sup>，至今大致確立，但實務上是否已廣泛採納證據排除法則，尚待觀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刑事訴訟之目的除了發現實體真實，同時禁止「不計代價、不擇手段、不問是非的真實發現」<sup>3</sup>以保障人權與貫徹法治，而證據排除法則之設立即其具體展現。因此，本文研究目的有三：

- (一)釐清證據排除法則之概念與來源，闡釋其必要性。
- (二)以證據排除法則分析蘇建和案(以下簡稱蘇案)，理解其適用範圍與實務。
- (三)透過比較外國與我國的證據排除法則，於我國具體落實其保障人權與法治程序的精神。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筆者接觸這議題後，因為蘇案其中牽涉法官審判之基本態度、刑事訴訟程序之違反以及調查證據之重大瑕疵，皆為我國司法實務常態性問題<sup>4</sup>，於是選擇本案作為研究對象。歷經十八年(民國八十年到民國九十八年)，蘇案的評論已經甚多，因此本文不多贅述，研究核心乃以證據排除法則之概念與實務為主，蘇案為輔。

### 第四節 研究方法

- (一)文獻研究法(Literature Survey Method)：蒐集相關法條、判例、期刊、論文、專書、評鑑報告等等，加以研究、歸納。
- (二)比較分析法(Comparative Method)：比較外國與我國證據排除法則之差異，分析其利弊。

---

1 《Memories of Murder》，本片以 1986 年起震撼韓國的連續 6 年內發生 10 宗連環姦殺案為背景改編，導演奉俊昊 (Bong Joon-ho)，2003 年南韓出品，2005 年於台灣上映。

2 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度台上字第四〇二五號(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判決，首先承認證據排除法則。民國九十年以後新修正的法律，也陸續承認證據排除法則，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刑事訴訟法第四一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公佈之第一三一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第二項之搜索執行後為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之第一五八條之四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自上立法，足見我國已明確承認證據排除法則。上述引自王兆鵬，新刑訴·新思維，元照出版，二〇〇四年十月，第二頁。

3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2007)，上冊總論編，p.419。

4 節錄自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八十五年，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案判決評鑑。評鑑人含李茂生教授、蔡墩銘教授、許志雄教授、許玉秀教授。

## 第二章 證據排除法則

### 第一節 證據排除法則之理論基礎

#### (一)證據排除法則之目的與意義

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實質正義」、「程序正義」、「人權保障」之均衡並重。因為忽略實質正義，可能無法發現個案之實體真實；忽略程序正義，可能破壞法的安定性；忽略人權保障，可能侵害憲法賦予人的權利。

為達成上述目的，便有「證據排除法則」(the Exclusionary Rule)之設立。所謂證據排除法則，係指將有證據價值，或真實之證據，因取得程序之違法，而予以排除之法則<sup>5</sup>。

至於證據排除法則奠基於何種理論，下列簡單解釋之。

#### (二)證據排除法則之論據

##### A.嚇阻不法

此說認為：排除違法取得之證據，才能真正消除政府違法取證之動機，並且防止其濫權侵害人民權利。

採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 **Potter Stewart** 的說法，歷史經驗證明其他法律機制，例如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民事賠償都無法有效遏止政府違法濫權違反人民憲法權利，惟有將證據排除才是最有效的方式。聯邦最高法院亦在 *United States v. Calandra* 案<sup>6</sup>提到「證據排除法則的主要目的在嚇阻警察將來的違法行為，以實現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sup>7</sup>對人民的保障」。

##### B.司法正潔

司法正潔(Judicial Integrity)

##### C.人權保障

### 第二節 證據排除法則之歷史發展

#### (一)美國一起源地

#### (二)我國之引進與確立

### 第三節 證據排除法則之適用範圍與實務

---

<sup>5</sup>最高法院九二年度台上字第二六七七號判決節錄。

<sup>6</sup>414 U.S. 338(1974)

<sup>7</sup>此指美國憲法第四修正案：「人民有保護其身體、住所、文件與財產之權，不受無理(unreasonable)拘捕、搜索或扣押，並不得非法侵犯。除有正當理由(probable cause)，經宣誓或代誓宣言，並詳載搜索之地點，拘捕之人或收押之物外，不得頒發搜索票、拘票或扣押狀。」

### 第三章 蘇建和案

#### 第一節 案件經過

##### (一)判決認定之事實<sup>8</sup>

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四日凌晨三時左右，王文孝因缺錢向友人莊林勳、劉秉郎、蘇建和及其弟王文忠提議行竊，並選定王文忠同一棟公寓同樓層對門鄰居吳銘漢、葉盈蘭夫婦之住宅為行竊對象經四人同意，由王文忠在門外把風，其餘四人侵入屋內行竊，由王文孝提供所有開山刀、水果刀及伸縮式警棍各一支，分別交予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備供嚇阻及脫免逮捕之用，王文孝並於潛入該宅之後，於廚房取得菜刀一把。四人進入屋內之後（侵入住宅部分未告訴），隨即在客廳內神明桌櫥櫃搜尋財物，毫無所獲。遂潛入吳氏夫婦二人臥房繼續搜索，驚醒吳氏夫婦。四人即變更竊盜犯意，由王、蘇分持菜刀、開山刀押住吳男，劉、莊二人分持水果刀、伸縮式警棍押住葉女，使兩夫婦不能抗拒後，先由劉秉郎繼續搜尋財物，嗣後王文孝亦加入搜尋。接著四人見葉女頗具姿色，乃起意輪姦葉女，由王文孝開始，再依序由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予以姦淫。吳銘漢見狀出聲喊叫，王文孝復以傷害故意，持菜刀砍傷吳男的頭部一處，吳男不敢再叫。葉女被姦淫時，因痛苦而喊叫，王文孝復以傷害故意，持菜刀砍傷葉女頭部一處，葉女亦不敢再叫（傷害部分未告訴）。四人輪姦葉女完畢，搜得現款 6400 餘元（紙幣 6,000 元，硬幣 400 餘元），金戒指四只及女用皮包一只，內有鑰匙一串。恐吳氏夫婦事後報警追究，共同起意殺人滅口。四人輪流以所持刀械，先砍葉女頭、胸、背及四肢共四十一刀，致葉女失血當場死亡，再基於概括犯意，砍吳銘漢頭、胸、背及四肢三十六刀，致吳銘漢亦因失血當場死亡。四人在吳宅洗淨身體後離去，取得財物由王文孝分得二千元、女用皮包及金戒指四只，餘款由其他四人平分。

#### 第二節 偵查階段

#### 第三節 審判階段

### 第四章 證據排除法則與蘇建和案

#### 第一節 自白之取得

#### 第二節 自白衍生之證據

#### 第三節 補強證據

### 第五章 證據排除法則之展望

#### 第一節 他國的經驗

#### 第二節 我國的演進

#### 第三節 結論與建議

<sup>8</sup>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458 號理由欄。

## 參考文獻

### 一、專書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2007)，上冊總論編〉。

林輝煌，〈《論證據排除：美國法之理論與實務》〉，元照，2003年9月初版。

### 二、論文

王兆鵬，〈證據排除法則的相關問題〉，輯於《搜索扣押與刑事被告的憲法權利》，自版(2000年9月)。

### 三、期刊

本土化之證據排除法則--最高法院判決之回顧與前瞻，林俊益，臺灣本土法學雜誌(93.02 14)。

### 四、網路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八十五年，**蘇建和、莊林勳、劉秉郎案判決評鑑**。評鑑人含李茂生教授、蔡墩銘教授、許志雄教授、許玉秀教授。<http://www.jrf.org.tw/sue/paper.html>